

# 劳 动 合 同

#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

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杨柳飞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0755-85228099

乙方(员工)

姓名: 石翠娟

性别: 女

身份证件(护照)

号码 440183198011244049

住址 深圳市龙岗大芬油画村老围东三巷4号

联系电话 135377266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 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止。

2、无固定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_\_\_\_\_。

(二) 试用期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岗位 跟单员。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 \_\_\_\_ / \_\_\_\_ 小时(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休息两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按本公司各部门作息时间表安排乙方休息。

####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的标准工时制工资应为甲方工资体系中的“基本工资”，该基本工资按深圳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为标准，并以该标准为基数计算加班工资，具体参见员工每月的工资核算（按人事考勤为标准）；

(二)甲方每月15日左右发放工资。

(三)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

(二)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若因公司经营需要，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岗位。

####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试用期满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公司直属部门主管逐级批准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经公司直属部门主管逐级批准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4、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5、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如下：
  - 1) 故意损坏公司财物及设施的；
  - 2) 损坏、损毁公司及员工个人资产、财产或各种设备、设施，价值超过 500 元的；
  - 3) 侵占公司财产，盗窃公司财物及设施，及未经许可或与他人勾结倒卖公司产品等；
  - 4) 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蓄意获取不当个人利益，超过 500 元的；
  - 5) 故意损坏、撕毁公司公开张贴及发送的各种通告、通知及其他文件；
  - 6) 偷窃或故意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机密；
  - 7) 在公司内（包括公司外租宿舍）打架斗殴、赌博、聚众闹事及违反治安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
  - 8) 拒不执行公司决议及领导决定；打骂、纠缠、侮辱或恐吓领导及有关工作人员；在厂区闹事，影响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9) 恶言中伤其他员工、在公司范围内骂人、吵架；对同事采取暴力、威胁、恐吓、纠缠等手段，妨碍、影响或破坏生产/工作、生活秩序；
  - 10) 煽动、鼓动员工罢工、怠工，挑拨是非、传播不实谣言；
  - 11) 不服从上级管理及工作安排，不服从部门及公司的工作班次安排及工作任务安排，经劝阻无效；
  - 12) 因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被调整岗位，拒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 13) 工作时间内，使用 QQ、微信及其它网络工具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上网浏览与工作无关的网页；下载与工作无关的图片、影视文件，经警告达 4 次的；

- 14) 工作环境（工作台、操作台、办公桌）和宿舍环境卫生脏乱差，经公司管理人员口头及书面批评各一次，仍不改正的；
- 15) 因员工违反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医药医疗损失超过 500 元，或因此导致病休超过 7 天；
- 16) 发生责任事故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利益受到严重损失（包括名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经济损失达 2000 元以上的）；
- 17) 连续旷工 3 天或年度内累计旷工达 5 天以上；
- 18) 酗酒闹事、聚众赌博、吸毒传播淫秽书刊、杂志或录像、参与淫秽活动等不法行为；嫌疑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在社会上违法乱纪，被收容审查或追究刑事责任；
- 19) 司机驾驶车辆因违反交通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造成公司车辆严重损坏的；
- 20) 贪污、挪用公款的；
- 21) 偷窃、涂改、伪造、丢失公司档案、资料、各种原始凭证、原始记录、合同及重要文件；弄虚作假或涂改、伪造单据、发票、证明、考勤等；
- 22) 伪造、盗用或违规使用公司和部门印章者；
- 23) 恶意诽谤公司，诋毁公司形象；利用公司名义招摇撞骗；
- 24) 擅离工作岗位，滋生事故，使公司蒙受重大损害；
- 25) 玩忽职守，违反操作规程、安全制度、部门工作流程、作业标准或违章指挥，造成事故，使公司财产遭受损失、造成恶劣影响或事故；
- 26) 利用职权对员工打击报复；徇私舞弊，对属下处罚不公；对属下监督不到位，导致工作失误，包庇员工违法乱纪行为者；
- 27) 携带枪支、炸药或其他危险物品进入公司；
- 28) 未经许可将公司物品带出公司；
- 29) 偷窃或非法占有客户、公司或其他员工的财物；
- 30) 勾结不法分子或非公司人员，在公司闹事或扰乱公司正常秩序；
- 31) 利用欺骗、伪造资料等手段，向公司请病、事假等；
- 32) 年累计 4 次被公司通报批评或 3 次警告或 2 次严重警告等情况的；年累计受公司通报批评或警告或严重警告总次数达 4 次的；
- 33) 违反公司规定的其他属于严重违纪的行为；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

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本劳动合同期满后，乙方与甲方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但未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从期满之日起延续一年，视为双方第二次续签书面的劳动合同。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并于解除劳动关系后15个工作日内，将职业健康体检报告送达给甲方。

####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本单位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本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乙方签订本合同已阅读并同意遵守依法制定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员工手册》等。
- 2、在试用期内不合格者，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工作适应能力进行调岗、升职或降职，变更工作地点。
- 4、乙方同意按深圳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作为计算加班费的基数。
- 5、甲方规定每月15日为工资发放日，甲方因财务核算或遇节假日等原因可延迟1-5天内发放。
- 6、乙方确认甲方工资表中的工作时间及加班时间，如对工资数额有异议，请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务部提出，逾期提出的，视为无异议，双方互不相欠。
- 7、员工离职的，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完离职交接手续后，其最后的工资在工资发放日发放。如果有经济补偿的，到公司财务部领取经济补偿金。如未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离职手续、连续旷工三日或一年内累积达十五日，即视为乙方自动解除劳动合同，无工资发放。如自离员工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将保留追究的权利。
- 8、如若查出乙方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为虚假信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承担经济补偿金。
- 9、乙方的身份证件、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工资银行卡等改变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甲方，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10、合同期间乙方接受过甲方出资培训的，因乙方个人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按甲方的有关规定作出经济赔偿和违约金。
- 11、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竞业限制、培训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石翠娟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2年5月25日